

证券代码：836242

证券简称：顺控发展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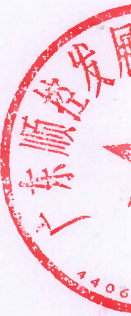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〉的议案》。现将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修正案三）》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章程第一章第九条原为：“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章程所称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’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”

现改为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。

二、章程第五章第一百条（十）原为：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



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现改为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三、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（六）原为：“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”

现改为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四、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八条原为：“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”

现改为：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设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五、除以上明确所做修改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